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0108执1779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裕华东路支行，住所地石家庄市裕华区裕华东路116号。

法定代表人：李航宇，该行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常京华、孔德杰，河北冀督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王亚平，男，1958年11月11日出生，汉族，现住石家庄市平安南大街48号1-3-301号。

被执行人：孔祥杰，女，1957年10月15日出生，回族，现住石家庄市平安南大街48号1-3-301号。

本院在执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裕华东路支行与王亚平、孔祥杰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王亚平名下位于桥西区平安南大街190号1-3-301不动产[不动产权证书号：冀(2016)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0030039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王亚平名下位于桥西区平安南大街190号1-3-301不动产[不动产权证书号：冀(2016)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0030039号]。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判长 韩志国
审判员 张巧莲
审判员 孔丽华

二〇二一年八月九日

书记员 陈志君